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1年3月31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公出由吳委員宗憲代理）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陳○○、江○○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子陳○○於民國（以下同）108年間每月加班近80小時，109年1月至7月每月平均加班85小時，賠償義務機關於陳○○簽辦專案加班及實際加班時數異常時，未採取例如加派人手或輪班處理等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在經常性超時加班情況下，賠償義務機關未依法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致陳○○109年8月4日晚間因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導致死亡。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836萬2,739元。

決議：

- (一) 陳○○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提出專案加班之需求，並經金山區公所核准在案。實際加班後，5日內於差勤系統詳填加班請示單，並經核准。陳○○109年8月4日死亡後，金山區公所基於體恤，事後依據陳○○上下班打卡資料追認109年6月及7月加班時數，始超過專案加班時數70個小時（經追認後109年6月加班時數為124個小時、109年7月加班時數為84個小時）。從而專案加班係當事人提出，非金山區公所指派。
-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構成要件須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如同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須為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公權力措施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且受處分人有接受之義務，無自由之意志。雙方僱用契約性質上屬行政契約，但行政契約各項約

定，非即當然均為公權力事項。如同本案專案加班係陳○○提出申請，並非金山區公所公權力強制要求其加班，因此本案不存在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因此不成立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賠償責任。

- (三) 再按金山區公所事後調閱陳○○電腦資料發現其於上班時間內或加班時多有從事私人事務之情事（北學聯活動及課程規劃、社區考核前置作業等），陳○○因工作負荷導致心臟疾病猝發死亡，其「工作負荷」非全然因金山區公所業務所致，因此是否具相當因果關係，即有可議。
- (四) 綜上，爰同意金山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請金山區公所製作拒賠理由書時詳加敘述拒絕賠償理由。

第二案：劉○○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晚間 8 時許，步行至新店區民族路上的交通公園內，因位於公園內之無障礙坡道（以下稱系爭設施）長度過長、兩側有水泥突起物、照明不足、無等候轉向平台及引導標誌等原因，導致請求權人被無障礙坡道右側的水泥突起物絆倒，發生受傷之結果。請求國家賠償 59 萬 582 元。

決議：

本案因請求權人與新店區公所雙方提供之現場照片明暗度甚有落差，請新店區公所補充現場燈光照明輝度、照度、流明等數據，並請拍攝現場行走之錄影畫面，及案發地點灌木修剪頻率資料提下次會議審議。

第三案：洪○○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主張，配偶蘇張○於 108 年 11 月 2 日凌晨 1 時 59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新店區寶橋路 233 號前道路時，因「過去有缺失但現已改善」之問題(未設道路縮減標示及警示燈、路燈太暗及基座太高)，以及「現仍有缺

失」之問題(路面縮減下路面未劃線標示、通往通用電子公司支道未明確標示)，導致其配偶蘇張○發生死亡車禍，請求賠償 115 萬 6,178 元。

決議：

- (一) 案發地點路燈桿設置在人行道上，機車用路人行駛於該地點時，應減速慢行以避開人行道。從本案監視器畫面，請求權人配偶蘇張○騎乘機車到案發地點前，有避開人行道，隨後即不明原因自撞到路燈桿。本案發生日期至今已接近 2 年多，案發地點路燈照明輝度、照度、色溫等雖已無從查證，然而從請求權人提供之照片及警方於案發當時拍攝的現場交通事故照片，該案發地點光源尚稱充足，足證視線及視距良好，四周景物清晰可見。此外請求權人認為基座太高導致蘇張○撞擊死亡，並無科學根據，應屬推測之詞，從大量血跡是在馬路上，非在路燈燈桿或基座上可證。
- (二) 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8 條及第 188 條之 1 規定，案發地點路段速限 50 公里，尚非行駛速率較高之路段，前後路段均為 2 車道，無車道縮減問題，故無設置車道、路寬縮減標誌標線之必要。而道路進行優化處理，用意是加強提醒用路人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用路人因輕忽而釀災。
- (三) 綜上，本案公共設施並無設置或管理不當之問題，爰同意新店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陸、散會。